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12 月 25 日

至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2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协议》	√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7 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5、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北海

船厂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海为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0	中国船舶	2025/12/1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4、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 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5A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61666

传真：021-68861999

联系人：张东波

(四)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每日的 9:30—11:30、13:30

—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26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